

2025年全省粮食流通执法检查工作计划

为严格贯彻落实国家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部署要求，认真履行粮储行政管理部门监管职责，加强粮食购销和储备监管执法，确保粮食流通执法检查于法有据、严格规范、公正文明、精准高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安全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粮食流通管理条例》《黑龙江省粮食安全保障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制定本实施计划。

一、日常执法检查内容

（一）秋粮收购执法检查

1. 检查范围。辖区内各类粮食收购主体。
2. 检查时间。秋粮收购期间，2025年10月1日—12月31日。
3. 检查事项。依据《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和国家、省关于秋粮收购监督检查相关工作部署和文件要求，组织对辖区内秋粮收购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检查发现问题督促相关主体建立问题整改台账，组织做好问题整改，涉及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依职责核查处理。

（二）国家政策性粮食销售政策执行监督检查

1. 检查范围。执行政策性粮食销售计划的粮食收储企业。
2. 检查时间。2025年8月—9月。

3.检查事项。依据《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和国家关于政策性粮食销售相关工作部署和文件要求，组织对辖区内政策性粮食销售计划执行、出库管理等情况进行检查。对检查发现问题督促相关企业建立问题整改台账，组织做好问题整改，涉及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依职责核查处理。

（三）粮食购销定期巡查检查

1.检查范围。辖区内粮食收储企业。

2.检查时间。2025年1月—12月。

3.检查事项。依据《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和国家、省关于粮食购销定期巡查相关要求，对辖区内粮食收储企业开展的粮食购销经营管理活动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检查，组织实施辖区商品粮、地方储备粮、2023年及以前产最低收购价粮，以及粮食收储企业执行国家粮食政策情况的定期巡查。对检查发现问题督促相关企业建立问题整改台账，组织做好问题整改，涉及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依职责核查处理。定期巡查检查原则上每季度集中开展一次，季度现场检查比例不低于25%，全年实现所有库点现场检查全覆盖。

（四）飞行检查

1.检查范围。全省各级粮储行政管理部门针对政策性粮食收购、储存、销售、轮换等环节开展的不预先告知的检查。

2.检查时间。2025年1月—12月。

3.检查事项。依据《粮食流通管理条例》《黑龙江省政策

性粮食飞行检查办法》等规定，根据工作需要，在重点时段对重点企业适时开展飞行检查。

（五）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1. 检查范围。全省粮食仓储、谷物磨制企业
2. 检查时间。2025年1月—12月。
3. 检查事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粮库安全生产守则》《粮油安全储存守则》等国家、省关于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相关工作部署和文件要求，根据工作需要，适时开展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二、工作要求

（一）严格落实监管责任。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深化粮食购销和储备管理体制改革决策部署，严格落实我省深化粮食购销和储备管理体制改革实施意见，切实履行地方政府储备粮监管主体责任和最低收购价粮属地协同监管责任，强化粮食购销领域监管执法，更好保障国家粮食安全。

（二）严格规范检查事项。严格执行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相关工作要求，切实减轻基层企业负担，从严从实开展粮食流通行政检查工作。积极实施联合检查，会同省市场监管局、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等部门开展联合执法检查，有效形成检查合力；探索实施信用监管，根据信用等级合理确定检查范围和频次；每年对同一企业实地监督检查不超过2次；大力实施视频检查，依托“数字龙粮”信息化监管系统开展远程视频检查，切实提升

检查质效。

(三) 提高执法检查能力。积极争取当地党委政府支持，着力推进全省粮储系统执法机构体系和监督检查专业化干部队伍建设，充实监管力量，强化监管经费和物质手段等综合保障。加强业务培训，提升干部队伍政策掌握能力、法律运用能力、风险防控能力、科技应用能力，夯实监督检查基础。